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白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41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baimj@fda.gov.tw

10300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

受文者：臺灣食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31303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鼓勵現場調製飲料揭露使用液態乳製品產地及種類之試辦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11月11日「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揭露使用液態乳製品產地及種類試辦會議」結論辦理。
- 二、上開試辦會議結論如下：
 - (一)與會之食品業者公協會、連鎖飲料便利商店、速食業者及消費者保護團體等，均大致支持本試辦計畫。
 - (二)相關補助獎勵，業者可依農業部之說明進行申請。
 - (三)鼓勵現場調製飲料揭露使用液態乳製品產地及種類之試辦計畫重點如下：
 - 1、辦理期程：規劃於114年1月起，試辦6個月。
 - 2、揭露(標示)之內容：
 - (1)產地：如台灣、國產、紐西蘭、美國等。
 - (2)種類：如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等液態乳製品，亦得自主性揭露使用之乳製品品牌。
 - 3、揭露(標示)方式：參考「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可採標記(標籤)、菜單、卡片、標示牌(版)等型式。
 - 4、後續規劃說明：
 - (1)彙整試辦結果及調查計畫執行成果，研擬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使用液態乳製品原產地及種類強制標示規定。
 - (2)召開業者溝通會議，廣蒐各界意見後，並依行政程序辦理預告作業及公告施行。

- 三、貴司於試辦期間，可透由本署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管道，提供相關意見，做為本署後續修訂法規之參考。
- 四、本試辦會議簡報業已上傳至本署官網(首頁>業務專區>食品>食品標示管理)及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http://www.foodlabel.org.tw>)，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臺灣食品發展協會

副本：農業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冠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嘉郡國會辦公室、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署長莊聲宏